

2020年5月27日  
星期三  
庚子年闰四月初五  
第433期

# 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

THE CREDIT COOPERATIV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主管



统一刊号:CN11-0036  
邮发代号:1-36  
邮箱:zhgnxb@126.com  
新闻热线:(010)84395204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释放了哪些重要信息

## 推动银行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020年5月22日上午,李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0年工作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该如何走。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六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 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 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币值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深化农村改革,恢复生猪生产;压实“米袋

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发展创业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据中国政府网)

### 两会·声音

#### 全国人大代表周振海: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周振海表示,为健全普惠性现代金融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建议加快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全面发展。尽快制定产业支持和财税支持政策,考虑逐步扩大数字普惠金融试点范围。

#### 全国人大代表王玉玲:推动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王玉玲表示,引导商业银行培养信用贷款文化,对于改善银行信贷结构,提升银行风控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商业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抓手。

#### 全国政协委员韩沂: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需多方协同发力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局长韩沂提出《关于优化普惠信贷可持续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提案》。他建议,持续加大财政税务政策力度,建议发挥财政积极作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救助企业的行为应通过奖励、税收减免和贴息分担银行救助企业的成本,避免将风险集中至银行。

#### 全国政协委员李民斌:为扶贫开拓多元融资工具

全国政协委员、东亚银行联席行政总裁李民斌指出,今年暴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固然要抓紧,但脱贫攻坚也不能放松,推进可持续扶贫依然是重要工作。对此,他认为应加强组织专业扶贫,进一步深化金融扶贫,推进扶贫资金整合管理。

### 代表专访

##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农信联社理事长孔发龙呼吁:发挥农金机构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

□本报记者 杨喜明

全国“两会”期间,记者就如何帮助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指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下同)增强支农支小能力及如何提升抗风险能力等话题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农信联社理事长孔发龙。

#### 主动作为 增强支农支小能力

孔发龙代表表示,作为普惠金融主力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为充分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更好服务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孔发龙代表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更多政策,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增强支农支小能力。一是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建议人民银行加大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补充一级资本的支持力度,降低用于央行票据互换操作的银行永续债发行主体必须满足资产规模不低于2000亿元的条件要求,扩大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外源资本补充渠道。二是调整资产风险权重。建议银保监会对1000万元以下小微贷款风险权重由现行的75%下调为50%,切实降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资本占用,提升其信贷投放能力。同时,按照实质穿透原则,将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存放在省联社并通过省联社存放在人民银行的集中清算资金的风险权重,由目前的100%下降为0。三是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建议人民银行放



宽县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MPA评分标准在C档以上方能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的限制条件,并适时推出乡村振兴专项再贷款,增加县域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低成本央行信贷的可得性。此外,建议人民银行创设类似于央行票据互换操作的专门货币政策工具,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发行支农支小专项金融债提供增信支持,帮助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四是给予税收政策优惠。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我国银行体系中的小微企业,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对县域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由现行的25%降至20%。进一步减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税收负担,增强其让利实体经济的能力。五是支持理财业务发展。建议银保监会调整理财产品必须由一家银行控股的政策,允许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联

合出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 加强引领 提升抗风险能力

孔发龙代表指出,虽然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但由于各地发展不平衡,少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仍居高不下,当前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仍面临较大困难,需要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更多政策倾斜与支持。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孔发龙代表建议金融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建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根据其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所占比重,在监管评级时放宽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整体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的要求。(下转2版)

##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赵应云建议:加大对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打击力度

□本报记者 杨喜明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农信联社党委书记赵应云接受了记者采访。他建议加大对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

赵应云代表表示,2020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三大攻坚战”的关键之年,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中之重。金融犯罪是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之一,是危害金融安全、引发金融风险的重要因素。对银行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是保护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从目前的司法实践来看,银行领域犯罪特别是职务犯罪呈逐年增多趋势,而且情形复杂,隐蔽性强,造成的危害极大。但现行刑法对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的打击明显不够,量刑偏轻,突出我国现行法律

制度的缺陷。

从近年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案件来看,当前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涉案金额较大,危害严重。非国有银行工作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手中掌握的金融资源权力过大,涉案金额往往比较巨大。如违法发放贷款动辄涉及上百万元、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的资金,造成损失金额巨大。二是犯罪类型多样,形态复杂。尤其是内外人员相互串通、联手犯罪的问题比较突出。作案人员利用制度不严、监管不力等漏洞,以正常的业务名义和操作程序,有计划、有预谋地实施犯罪。但从表象来看,只能追究其过失之罪。例如违法发放贷款,存在借名、冒名、化整为零、以贷收息、虚报用途、借款人主体资格不符等多种情形,但要证明其是否违法,目前在法律层面的条文不是很明确,也很难界定,要证明其是否事先知情或是内外勾结,有预谋作案也非

常困难。三是犯罪成本低,打击力度小。《刑法》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起点比照国家工作人员(含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或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受贿罪、贪污罪和挪用公款罪的起点均在两倍以上。同样的犯罪金额,因为犯罪主体身份的不同,定罪量刑存在很大的差别。

赵应云代表认为,加大对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打击力度是促进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非国有经济主体同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非国有银行是非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导经济发展、企业融资、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非国有银行的股权结构中,也存在国企或地方政府参股的情形,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相互组合,相互交织。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对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地方经济能力的提升均有极大危害。

非国有银行是国家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状况等直接影响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只有严厉打击非国有银行职务犯罪,提高违法成本,以“零容忍”态度惩治非国有银行领域腐败问题,才能共同营造金融领域的良好生态,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当前,金融犯罪处于高发态势,尤以非国有银行为甚。金融犯罪往往与金融风险交织在一起,打击金融犯罪是保障金融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许多金融犯罪还属于涉众型犯罪,涉及面广,可能引发群众上访等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下转2版)